

平安三明

从民间剧团送法下乡到山歌对唱普法,从融合红色法治文化到传承优良家风家训……近年来,大田县积极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根基不断夯实。

法安乡村 德润民心

●大田记者站 苏珏 罗珍华 文/图



“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在法治公园普法

以戏说法 唱出法治新风尚

“网络诈骗不难防,不贪不给不上当。”国庆期间,大田县湖美乡永安村民俗戏曲演出精彩上演,演员们在演出的同时向群众普及反诈防骗等法律知识,把普法宣传课融入戏曲表演。

台下,长板凳上坐满了来看戏的村民,“蒲公英”普法志愿者紧紧围绕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让戏曲活起来。

近年来,大田县以提升全民普法实效为目标,搭建全面普法大舞台,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平台作用,开辟普法专栏,强化主题策划,并与线下传统普法手段相结合,构建完整的普法矩阵,创作了南音普法、顺口溜普法、反诈宣传视频《后生仔说反诈》、普法短剧《消失的订单》等一批优秀法治文化作品,通过寓教于乐,让法治教育飞入千家万户。

“法”“景”融合,寓教于乐。大田县在屏山乡的美人茶景区打造屏山法治公园,在桃源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6个,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9个,把法治元素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让村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通俗易懂的法治文化教育熏陶。

“法”“景”融合,寓教于乐。大田县在屏山乡的美人茶景区打造屏山法治公园,在桃源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6个,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9个,把法治元素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让村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通俗易懂的法治文化教育熏陶。

秋意渐浓,大田湖美高才村七星湖景区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观赏,人们或湖边漫步闲谈,或栈道休闲小憩。湖美乡司法所工作人员

用戏曲文化传播法治精神,以“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的宣传形式调动群众学法用法的积极性和参与度,让戏曲活起来。

近年来,大田县以提升全民普法实效为目标,搭建全面普法大舞台,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平台作用,开辟普法专栏,强化主题策划,并与线下传统普法手段相结合,构建完整的普法矩阵,创作了南音普法、顺口溜普法、反诈宣传视频《后生仔说反诈》、普法短剧《消失的订单》等一批优秀法治文化作品,通过寓教于乐,让法治教育飞入千家万户。

法景相融 打造红色法治阵地

近年来,大田县以提升全民普法实效为目标,搭建全面普法大舞台,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平台作用,开辟普法专栏,强化主题策划,并与线下传统普法手段相结合,构建完整的普法矩阵,创作了南音普法、顺口溜普法、反诈宣传视频《后生仔说反诈》、普法短剧《消失的订单》等一批优秀法治文化作品,通过寓教于乐,让法治教育飞入千家万户。

秋意渐浓,大田湖美高才村七星湖景区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观赏,人们或湖边漫步闲谈,或栈道休闲小憩。湖美乡司法所工作人员

秋意渐浓,大田湖美高才村七星湖景区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观赏,人们或湖边漫步闲谈,或栈道休闲小憩。湖美乡司法所工作人员

借机在景区栈道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进行普法宣传。

近年来,大田县以提升全民普法实效为目标,搭建全面普法大舞台,发挥微信公众号、抖音等线上平台作用,开辟普法专栏,强化主题策划,并与线下传统普法手段相结合,构建完整的普法矩阵,创作了南音普法、顺口溜普法、反诈宣传视频《后生仔说反诈》、普法短剧《消失的订单》等一批优秀法治文化作品,通过寓教于乐,让法治教育飞入千家万户。

“法”“景”融合,寓教于乐。大田县在屏山乡的美人茶景区打造屏山法治公园,在桃源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6个,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9个,把法治元素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让村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通俗易懂的法治文化教育熏陶。

“法”“景”融合,寓教于乐。大田县在屏山乡的美人茶景区打造屏山法治公园,在桃源打造民法典主题公园6个,法治文化长廊等法治文化阵地9个,把法治元素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让村民在休闲娱乐的同时,接受通俗易懂的法治文化教育熏陶。

秋意渐浓,大田湖美高才村七星湖景区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观赏,人们或湖边漫步闲谈,或栈道休闲小憩。湖美乡司法所工作人员

秋意渐浓,大田湖美高才村七星湖景区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观赏,人们或湖边漫步闲谈,或栈道休闲小憩。湖美乡司法所工作人员

以法治教育 引领优良乡风

“这个暑假,我和同学们在家乡开展‘带法回家’社会实践活动,为村民普及法律知识。”湖美籍大田

秋意渐浓,大田湖美高才村七星湖景区吸引了许多游客前来观赏,人们或湖边漫步闲谈,或栈道休闲小憩。湖美乡司法所工作人员

一中学生吴发档说。

每年寒暑假,大田县第一中学“带法回家”社会实践小组成员都会化身“蒲公英”普法志愿者,深入各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重点对刷单诈骗、网购冒充客服退款、“杀猪盘”等常见的电信诈骗作案手段及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以案释法,普及防骗知识。

除了学生群体,“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等社会群体,他们借助节假日、大型主题活动或者乡镇赶集日等活动契机,积极开展群众普法及法律知识,宣传防骗知识。截至目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在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登记志愿者1556名,累计组织签到活动181次,累计信用时长1707.4小时,为大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除了学生群体,“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等社会群体,他们借助节假日、大型主题活动或者乡镇赶集日等活动契机,积极开展群众普法及法律知识,宣传防骗知识。截至目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在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登记志愿者1556名,累计组织签到活动181次,累计信用时长1707.4小时,为大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除了学生群体,“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等社会群体,他们借助节假日、大型主题活动或者乡镇赶集日等活动契机,积极开展群众普法及法律知识,宣传防骗知识。截至目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在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登记志愿者1556名,累计组织签到活动181次,累计信用时长1707.4小时,为大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除了学生群体,“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等社会群体,他们借助节假日、大型主题活动或者乡镇赶集日等活动契机,积极开展群众普法及法律知识,宣传防骗知识。截至目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在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登记志愿者1556名,累计组织签到活动181次,累计信用时长1707.4小时,为大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除了学生群体,“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等社会群体,他们借助节假日、大型主题活动或者乡镇赶集日等活动契机,积极开展群众普法及法律知识,宣传防骗知识。截至目前,“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大队在志愿服务管理平台上登记志愿者1556名,累计组织签到活动181次,累计信用时长1707.4小时,为大田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以案释法

高空坠物砸坏物品 法律责任如何界定

●李婷 江颖蓉

案情: 吴某与俞某、李某住在同一小区,双方是隔一家的邻居。俞某、李某的房屋屋顶搭建了遮雨棚,用于保护空调外机和热水器。一次雷雨大风天气中,遮雨棚脱落导致某房屋水管、窗框及车辆等受损。吴某联系了李某,李某承认遮雨棚属于她,并清理了现场。吴某修理水管花费240元。俞某儿子将某车辆开至汽车修理公司修理,修复后挡风玻璃、划痕抛光等。吴某为了方便上班,将车辆从汽车修理公司开回,几天后又送至汽车修理公

司修理,汽车修理公司对车辆进行板喷漆、B柱修复等。吴某要求俞某、李某支付后续修理费700元。俞某、李某以吴某擅自将车开离汽车修理公司后又将车开回修理为由,拒绝支付后续维修费用。双方产生矛盾,社区调解无果后吴某诉至法院。

审理: 沙县区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吴某的车辆及房屋受损与俞某、李某家屋顶遮雨棚脱落事实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俞某、李某作为遮雨棚的所有人及管理人,在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

错的情况下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俞某、李某未能证明事发前其对搭建的遮雨棚已经尽到了日常的管理、检查和维护及加固的义务,对于遮雨棚脱落给某造成损失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事发当天虽为雷雨大风天气,但这并非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事由。但考虑到事发时的特殊天气等原因,应当适当减轻俞某、李某的责任。综合酌定俞某、李某对吴某的合理损失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俞某、李某赔偿某损失共计3952元[(700元+240元+4000元)×80%]。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赔偿后,有其他责任人的,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追偿。广大市民对于自家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其安全稳固,防止因疏忽大意导致高空坠物事件。一旦发生高空坠物造成他人损害,所有者或管理人若无法证明自己无过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同时,即使在特殊天气条件下,也应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减少潜在的安全风险。

双方都认可的借贷 法院判定合同无效

●叶春仙

案情: 王甲与吴乙系朋友关系,2013年5月,吴乙因开饭店需要资金周转,王甲通过向信用社签订联保借款合同的方式,借款5万元给吴乙。借款合同到期后,因吴乙未及及时偿还欠款,致使王甲被信用社起诉要求偿还借款本息。之后,王甲偿还信用社借款本息及该案的受理费合计6.6万余元。吴乙出具欠条一份,承诺偿还王甲向信用社偿还的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1.6万元,合计6.6万元。因吴乙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王甲故诉至法院,要求吴乙偿还6.6万元。吴乙答辩称,对王甲陈述的事实理由及诉讼请求均无异议。但现因经济困难,希望通过分期偿还。

审理: 永安市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王甲作为联保借款人,与吴乙、案外人组成联保小组向信用社借款,王甲收到贷款5万元

后,即转给吴乙使用,吴乙承诺会按期足额偿还给信用社。然而贷款到期后,吴乙未能按时偿还,信用社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该案进入执行阶段,王甲筹款偿还了相关的欠款。2020年,吴乙出具欠条一份予以确认上述欠款。综合这些情况,法院认为,王甲通过向信用社贷款的方式向吴乙出借5万元的事实,有法院民事判决书、欠条及双方庭审陈述可以证实,法院予以确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该案中,王甲出借给吴乙的款项来自于金融机构的贷款,属于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双方的民间借贷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合同无效的,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故吴乙应返还给王甲借款本金5万元。

吴乙主动要求王甲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向其出借,且未按期偿还,存在较大过错,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王甲的实际损失等因素,法院认为王甲已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1.6万元,亦应由吴乙承担,故对王甲要求吴乙偿还尚欠的利息损失1.6万元,法院予以支持。

评析: 民间借贷作为常见的民事活动,是民间自由融资的客观需要,尊重借贷双方的意思自治(自愿),但是法院审理该类案件仍要依法依据,着重审查借贷金额、款项来源、款项交付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是否成立。本案中因款项资金来源于金融机构而无效,法律后果按民事行为无效的法律后果进行处理。行为无效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

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赔偿。故法院判决吴乙向王甲还款5万元。

另本案中,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进行转贷的情节,王甲与吴乙双方均知情,各自存在一定过错。双方确认王甲出借的资金系从金融机构贷款取得,其间产生的相应利息损失、王甲因被信用社起诉而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可认定为王甲的损失。对于该部分损失,应当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予以分担。综合主客观情况,判定吴乙为主要过错方,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且吴乙自愿承担王甲的该损失,故本院对王甲主张要求吴乙支付相关利息损失1.6万元,予以支持。

资金短缺时,通过向银行贷款自用本无可厚非,但是从银行贷款出来后转借给他人,这样的借贷行为是无效的。借贷行为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以不论是出借人还是借款人,都应当按约定履行义务,避免借款因相关规定而无效,承担不必要的损失。

调解室

让法治“阳光”照在希望的田野

●全媒体记者 徐尔文 通讯员 詹旋江 邱远镇

“江法官,你看,村委会在130多亩荒地种的水稻就快要丰收了,到时候村民的收入又增加了!”10月18日,建宁县濂溪镇水西村村干部刘锦辉跟着法官江元晖走在田间小路上,滔滔不绝地介绍着这块田地的变化。

事情还得从9年前的一起案件说起。黄某从小生长在水西村,常年在外经商却从未停止过对故乡的思念。有一定经济能力后,他想到回村投资。机缘巧合下,得知水西村有100多亩土地待租,他决定承包下来做生态旅游开发。为表示支持,水西村委会以低价将土地出租给黄某。

然而,由于本打算与黄某合作的第三方投资没有到位,项目叫停,自此再无动静,这片田地成了撂荒地,一荒就是9年。

2022年,为促进农业发展、守护种业安全,县里决定进行土地整治,盘活荒地,带动村民增收。黄某承租的田地恰好位于水西村计划改造的高标准农田中间,如果收不回来,边上的土地也没法改造,双方因此产生矛盾。

“黄某一接到电话就立刻挂断,村里亲戚也做不通他的工作,不交流、不听话,也不解除合同,继续由着这么大片地荒废下去,会耽误农时影响村民种植的。”在第4次寻人未果后,水西村村委将黄某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立案后,建宁县法院法官江元晖联系上了黄某,在聊天过程中,得知他拒绝沟通的原因:黄某对家乡是有感情的,一直以来也没有放弃过寻找第三方投资,他的心结在于“土地承包年限还没到,不能说解除就解除”。

黄某的话让江法官看到了希望。水西村是双方的情感纽带,更是解决问题的关键所在。在江元晖多次劝说下,黄某同意回到生活了几十年的地方看一看,与乡亲们聊一聊。

然而,一开始并不顺利。第一次面对面调解,双方针锋相对,剑拔弩张,黄某指责村里不厚道,租期未届满就想违约,还不打算弥补他前期平整土地投入的资金,令人寒心。

“合同里本就约定因建设需要征用土地,合同应当终止。”“你投入了多少资金村里人都看得清清楚楚,能拿出相关凭证,我们肯定照价补偿。如果想趁机敲诈,那就找错地方了。”村干部议论道。至此,调解一时间陷入僵局。

要想化干戈为玉帛,还得到实地一探究竟。在村干部的带领下,江元晖对撂荒地进行了仔细勘察,还独自到村民家中唠家常,了解案件背后的情况,通过走访逐渐在心里有了底。

原来,黄某在前期确实有一定投入,但没有达到他提出的补偿数额,且合同约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但他在平整土地后将沙石售卖,已违反合同约定,这笔收入能补偿其绝大部分投入。

正当江元晖返回撂荒地想再了解一些情况时,意外地遇到了站在荒地上发呆的黄某。看到法官,黄某便向其聊起了童年旧事:“小时候我在这片田里割稻、打稻、挑稻,累了就偷偷跑到河边打水仗。”或许是温暖的回忆唤醒了乡情,调解出现了转机。

江元晖立即联系濂溪镇司法所,将村干部与黄某召集到一起协商。“你们的初衷都是为了村里的发展,乡亲们日子过得更好,现在赌气僵持不下,岂不是事与愿违?”看着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江法官趁机提议:“解除合同毕竟是大事,咱们坐下来好好商量。”

经过多次疏导,黄某解开了心结,同意解除合同。村干部们也表示愿意对黄某进行一定补偿,支付相应投资费用,双方最终就解除合同及补偿损失达成一致调解意见。

今年,这片曾让村民疑虑重重的百亩荒地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变成一片充满希望的“致富田”。

普法动态



筑牢全民“反诈墙”

10月17日,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三明市公安局徐碧派出所、三明市万达广场开展反诈主题宣传活动,民警通过现场讲解、答疑解惑、发放宣传单等方式,提升市民识诈防诈反诈能力。(卿海译 邓喻蓉 摄影报道)



赶圩送安全

10月18日,三明市公安局洋溪派出所联合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利用洋溪镇圩日,开展交通秩序“整治+宣传”行动,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大力宣传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员超载、农用车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的危害,呼吁广大市民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张妍摄)